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27_3277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81号 已于2000年4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加工贸易管理，规范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的监管，促进出口加工区的健康发展，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防止重复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出口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只能设在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加工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在加工区内设立机构，并依照本办法，对进、出口区的货物及区内相关场所实行24小时监管。 第四条 加工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之间，须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经海关总署对加工区的隔离设施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加工区有关业务。 第五条 区内设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和出口加工企业、专为出口加工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仓储企业以及经海关核准专门从事加工区内货物进、出的运输企业。除安全保卫人员和企业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加工区内居住。不得建立营业性的生活消费设施。 第六条 区内不得经营商业零售、一般贸易、转口贸易及其他与加工区无关的业务。 第七条 在加工区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向海关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区

内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帐簿、报表。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记录本企业有关进、出加工区货物和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和损耗等情况。

第九条 加工区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和海关稽查制度。区内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电子计算机管理数据库，并与海关实行电子计算机联网，进行电子数据交换。

第十条 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海关不实行《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管理。

第十一条 海关对进、出加工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人员及区内有关场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检查、查验。

第十二条 国家对区内加工产品不征收增值税。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加工区。

第二章 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